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吳豐榮即萬承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念汶

被　　告　星爍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允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31,4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5,9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金額新台幣431,455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原告提出存證信函、統一發票、工程款計算式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本於點工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4年7、8月之點工費，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全部敗訴，全部之訴訟費用新台幣5,92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，法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惟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如主文第三項之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